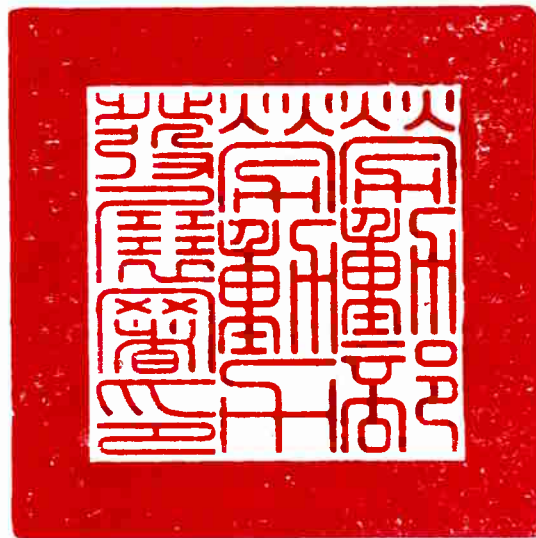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0012號
附件：政策性產業課程參考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性產業」課程之期間及訓練課程辦理期間。

依據：旨揭二計畫第16點、第20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申請訓練單位所提旨揭二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受理期間，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辦理期間為113年5月18日至114年4月30日止，並應於114年4月30日前結訓。
- 三、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，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（含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療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）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審查方式採簡報答詢方式辦理，如未達70分，視為不通過，審查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提案單位執行計畫能力。(20%)
 - (二)課程與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台灣AI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之關聯性。(30%)
 - (三)規劃與執行能力(課程規劃、師資遴聘及訓練場地設施設備等)。(20%)
 - (四)經費合理性。(20%)
 - (五)簡報與答詢。(10%)
- 五、審查通過之訓練課程如符合下列原則，將優先核定：
- (一)以產業核心為主軸，並為一系列符合前開產業之課程。
 - (二)經該業管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相關課程在案，並能提供相關證明者。

署長 蔡孟良